一、对《清单》中所列轻微违法行为，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消防法《江西省消防救援机构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(试 行)》等规定进行认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实事求是，综合判定， 严禁滥用。《清单》可以作为裁量说理内容，但不得直接作为作 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、不予行政强制决定的法律依据。对不执行、

乱执行、放任违法等破坏营商环境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二、 坚持事实整改为目的，教育警醒为辅助，对轻微违法行 为不予处罚的，要通过责令改正、批评教育、告诫约谈等措施， 着力督促当事人加强自律意识，教育引导其在合理期限内改正违

法行为，实现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。

三、坚持全过程留痕制度，按要求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， 及时将不予处罚不予强制的相关信息录入消防监督管理系统，同

时依法做好相关文书材料立卷归档工作，接受监督检查。

四、《清单》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及执法实际 适时予以调整。各消防救援大队在抓好自身工作落实外，还应加 强乡镇(街道)消防执法监督工作指导，对乡镇(街道)已赋权 消防执法事项的可参照《清单》内容执行。在实际操作中，各消 防救援大队有不确定或其它问题的，可向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调

整建议，支队将适时予以回复。

附件：1.景德镇市消防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

2.景德镇市消防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强制清单

3.景德镇市消防救援支队首次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

罚实施细则(试行)

4.不予处罚案卷材料目录

附 件 1

**景德镇市消防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(第一版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条件** | **法律依据** |
| **一、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** |
| 1 | 消防设 施 、 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配 置 、 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| 室外消火栓、水泵接合器配 件缺失或损坏，但不影响使 用 的 ； | 1.违法情节轻微； 2.当场改正或者在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 正 ；3.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 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：(一)消防设施、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、设置 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； |
| 2 |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器损坏或故障，每层不超过1 个，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； |
| 3 |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头损 坏，每层不超过1个，且不 影响系统功能的； |
| 4 |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压力表、 末端试水装置等局部配件损坏，且不影响系统功能 的 ； |
| 5 | 防排烟系统常闭式防排烟 口处于打开状态，不超过1 处 ； |
| 6 |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故障，不超过2处； |  |  |
| 7 | 消火栓箱内配套器材缺失 或损坏不超过1处，且不 影响正常使用功能的； |
| 8 |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 态或者闭门器损坏不超过3 处，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 的 ； |
| 9 | 灭火器材损坏或失效，不影 响整个区域功能使用的 |
| **二、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不予行政处罚** |
| 10 | 擅自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的 | 1.属于两年内初次 被发现实施违法行 为 ；2.及时改正；3.危害后果轻微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： ... (二)损坏、挪用或者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的；第六十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 第五项行为之一的，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 |
| 11 | 占用、堵塞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或者 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： ... (三) 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 安全疏散行为的；第六十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 第五项行为之一的，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2 | 埋压、图占、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 火间距的 |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： …. (四)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；第六十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 第五项行为之一的，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 |
| 13 | 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，妨碍 消防车通行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： ... (五) 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，妨碍消防车通行的；第六十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 第五项行为之一的，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 |
| 14 |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 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： ...... (六)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 物 的 ； |
| 15 |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在经其维修、保 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| 1.属于两年内在我 市范围内初次被发 现实施违法行为； 2.及时改正；3.危害后果轻微。 | 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》(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) 第三十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 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 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，责令改正，处50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16 | 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签名、盖章，或者未 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| 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》(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) 第二十八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1万元以下罚款： ..... (二)出 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签名、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盖章，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。 |
| 17 |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公示营业执照、 工作程序、收费标准、从业守则、注 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、投诉电话等 事项的 | 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》(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) 第二十八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1万元以下罚款： .. … (六)未 公示营业执照、工作程序、收费标准、从业守则、注册 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、投诉电话等事项的。 |
| **三、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行为，不予行政处罚** |
| 18 | 消防设施、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未 保持完好有效的 | 消防设施、器材和消 防安全标志存在的问题和故障，单位已 自行发现，并采取措 施进行整改，且已落 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 险部位停用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：(一)消防设施、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、设置 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； |
| 19 | 损坏、挪用或者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 设施、器材的 | 因室内装修、设备维 护等确实需要局部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 的，已书面报经消防 安全责任人或者管理人同意，并落实消 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，且不影响其他区 域消防设施、器材正 常使用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第一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： ..... (二) 损坏、挪用或者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的；第六十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 第五项行为之一的，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 |
| 20 | 消防安全检查发现场所使用、营业情 况与承诺内容不符 | 对通过告知承诺方 式已取得消防安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五条第二款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许可，经核查发现与 承诺内容不符但无故意隐瞒有关情况、 提供虚假材料，且场 所一直未投入使用、 营业的，依法责令停 产停业，可以免予罚 款处罚；对场所面积 一千平方米以下，主 动停业整改且未造 成危害后果的，依法 责令停产停业，可以 免予罚款处罚。 | 行审查；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予以许 可。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， 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。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，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消防救援机构按照 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、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，并处 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： . … (四)公众聚集场 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，擅自投入使用、营业的，或 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、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。 |
| 21 | 过失引起火灾 | 火灾发生在居民住 宅内、没有争议、损 失在10万元以下、 未造成他人财产损 失及情节轻微，未造 成社会影响，并且起 火原因可排除电动自行车充电、氧焊氧 割、储存易燃易爆物 品 的 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尚 不构成犯罪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 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 罚款： … … (二)过失引起火灾的； |

δ

附件2

**景德镇市消防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强制清单(第一版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强制条件** | **法律依据** |
| 1 | 符合不予处罚清单中条件的违法行 为 | 违法行为显著轻微 或者没有明显社会 危害的；采用其他 方式能够确保消防 安全的 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 隐患的，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 患；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，消防救援 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 施 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，依照法律、法 规的规定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。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，可以不 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 |

附件3

**景德镇市消防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** **实施细则**

**第一条** 【制定目的】为规范景德镇市消防行政处罚工作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 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助力经济 社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(赣府厅字〔2020〕42号)等法律

法规和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【适用范围】本细则适用于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 督管理中，对轻微消防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认定与执行。法律、

法规、规章或上级机关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三条** 【不适用情形】因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造成下列危害

后果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免予处罚：

(一)根据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》 (GB35101-2017)

该场所被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的；

(二)导致信访投诉，经核实属实的；

(三)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危害后果的。

**第四条** 【必备情形】违法行为当事人的轻微消防违法行为，

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符合清单的适用条件的，应当不予处罚。

首次是指在当事人两年(24个月)内，第一次被消防救援

机构判定为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**第五条** 【审批流程】承办人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后，应当按 照《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《消防行政法律文书

式样》完成以下执法程序：

(一)填写《受案登记表》进行受案登记；

(二)经调查取证发现确有违法行为，且符合免罚清单中轻 微违法不予处罚情形的，应当督促其整改到位，并对违法行为人

进行批评教育，宣传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；

(三)填写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审批表》经支队法制审核 后，按程序报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批准，下发《不予行政处罚决

定书》;

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设定了罚款(个人罚款数额在3000 以 上、单位罚款数额在2万元以上)、责令停止使用、停产停业等 处罚种类时，对该违法行为判定及下发不予处罚决定书前应当进

行集体议案，并提交支队复核。

**第六条** 【案卷制作】对于轻微违法行为的处理，应当通过 文字、音像等记录形式，对违法线索的核查、责令改正及改正情 况核实等进行全过程记录，汇总相关证据材料和法律文书制作行

政处罚档案。

案情简单且不需要进行集体议案的可不制作询问笔录。

**第七条** 【责任追究】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

则的，给予通报批评；情节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，依照有关

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。

**第八条** 【解释权】本细则由景德镇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

释 。

附 件 4

**不予处罚案卷材料目录**

一 、消防监督检查记录

二 、责令(限期)改正通知书、消防监督检查(复查)记录

三 、询问笔录

四 、受案登记表

五 、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审批表

六 、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七、现场取证照片

八 、隐患整改照片

九 、集体议案记录

十 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个人身份证复印件